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金监复〔2022〕5号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设立 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

你公司报送的在云浮市云城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审核，现同意设立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由云浮市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云浮市云城区，主要为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二、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缴足。其中，主发起人云浮市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自然人股东梁丽英出资1000万元，陈晓敏出资800万元，陈斯铭出资800

万元，张红梅出资 500 万元。

三、云浮市云城区洋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富华路 1 号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敏。

四、核准业务范围为：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五、请你公司依法向当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开业准备；待云浮市金融工作局核验你公司开业证照齐备后方可正式营业；在正式开业前接入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依法依规经营，切实防范风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金融工作局、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